

福建省泉州市总工会

关于组织一线职工开展第二批省级 示范职工疗休养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泉州开发区工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工委：

根据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省级示范职工疗休养活动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市总工会决定在我市组织部分一线职工开展第二批省级示范职工疗休养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泉州辖区一线在职职工（含农民工和事业单位一线职工，下同）。安排以下四类对象：

1. 优秀技术工人；
2. 长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职工；
3. 苦、脏、累、险等艰苦岗位作业职工；
4. 患职业病的职工。

二、名额安排

按省总工会的名额分配，拟组织我市 240 名职工分 6 期，每期 5 天，在三明和莆田 6 家省级职工疗休养示范基地开展

疗休养活动,每期 40 人(具体时间安排和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三、活动组织

第一期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地点:玉华洞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乐县古镛镇梅花村),报名截止时间:9 月 10 日;

第二期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地点:天芳悦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流县嵩口镇高赖村天芳悦潭旅游区),报名截止时间:9 月 17 日;

第三期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地点:湄洲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莆田湄洲岛莲池村),报名截止时间:10 月 8 日;

第四期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地点:湄洲岛海景大酒店(莆田湄洲岛环岛南路 708 号),报名截止时间:10 月 15 日;

第五期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地点:马岩大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沙县马岩路 6 号),报名截止时间:10 月 22 日;

第六期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地点:翰霖泉休闲健身有限公司(大田县湖山路 6 巷 9 号),报名截止时间:11 月 5 日。

职工疗休养期间的各项费用由省总工会承担,往返疗休养示范基地的差旅费由职工所在单位承担。

四、有关要求

(一)开展省级示范职工疗休养活动,是工会组织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的重要举措之一,各地、各产业(系统)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职工所在单位支持一线

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认真抓好各项组织服务工作，切实把好事做好，办实事。

（二）请各地、各产业（系统）按照市总工会通知要求，负责本地区（产业、系统）职工疗休养活动的人员组织，并指定一名联络人与泉州职工休养所联系，按时将第二批省级示范职工疗休养活动报名表（附件2）报泉州职工休养所，每期开始前，职工休养所会将出发注意事项以短信形式通知疗休养人员。

（三）参加省级示范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对象只能是一线在职职工，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把关。疗休养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纪律和各项财务制度规定。

（四）泉州职工休养所，联系人：蔡文婷、洪雅虹，电话及传真：0595-22200011，邮箱：qzzgxys@163.com。

附件：1. 第二批省级示范职工疗休养活动名额分配及时间安排表

2. 第二批省级示范职工疗休养活动报名表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附件 1

第二批省级示范疗休养活动 名额分配及时间安排表

县（市、区）、 产业（系统）	第一期 9.16-20 共 40 人	第二期 9.23-27 共 40 人	第三期 10.14-18 共 40 人
鲤城区	2	2	2
洛江区	2	2	2
晋江市	2	2	2
泉港区	2	2	2
南安市	2	2	2
德化县	2	2	2
泉州开发区	2	2	2
市直机关	1	1	1
市直交通系统	2	2	2
市直财贸系统	1	1	1
市直城镇集体工业系统	1	1	0
丰泽区	2	2	2
石狮市	2	2	2
安溪县	2	2	2
惠安县	2	2	2
永春县	2	2	2
泉州台商投资区	2	2	2
市直教育系统	1	1	1
市直水利系统	2	2	2
市直卫生系统	1	1	1
市直商务系统	1	1	1
市直建设建材系统	1	1	2
市总工会直属工委	2	2	2
带队工作人员	1	1	1

县（市、区）、 产业（系统）	第四期 10.21-25 共 40 人	第五期 10.28-11.1 共 40 人	第六期 11.11-15 共 40 人
鲤城区	2	2	2
洛江区	2	2	2
晋江市	2	2	2
泉港区	2	2	2
南安市	2	2	2
德化县	2	2	2
泉州开发区	2	2	2
市直机关	1	1	1
市直交通系统	2	2	2
市直财贸系统	1	1	0
市直城镇集体工业系统	1	0	1
丰泽区	2	2	2
石狮市	2	2	2
安溪县	2	2	2
惠安县	2	2	2
永春县	2	2	2
泉州台商投资区	2	2	2
市直教育系统	1	1	1
市直水利系统	2	2	2
市直卫生系统	1	1	1
市直商务系统	1	1	1
市直建设建材系统	2	2	2
市总工会直属工委	1	2	2
带队工作人员	1	1	1

附件 2

第二批省级示范职工疗休养活动报名表

报送单位（公章）：

工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岗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休养批次

备注：如实填写表格，电子版发送至 qzzgxyys@163.com，纸质表格加盖公章后传真 0595-22200011。